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报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二、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红利

交易代码：3600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3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544,849,357.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 基金投资概况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为股票型投资基金，强调收益的当期实现与资产的长期增值。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力量，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采用科学的投资策略，发掘实际或预期现金股息率(税后)大于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高分红类股票，捕捉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总体资产配置策略如下：

1. 基金经理在公司开发的多种数量工具支持下，结合市场中各项分析研究结果，对影响中国证券市场的相关因素进行归纳和总结，以求最大可能地预测未来市场的整体变化方向；

2. 根据对市场变化预测的结果，对各子市场平均收益率进行分析和预测，如股票市场平均股息率、市净率、不同久期的国债收益率等，最终形成投资者的平均收益预期；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根据上述研究分析结果，积极灵活地配置各战略资产的投资比例，同时及时跟踪和深度分析国家的各项政策，对可能出现的特别投资机会领先布局。

业绩比较基准：75%×上证红利指数＋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三) 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林昌

总经理：傅德修

信息披露负责人：伍文静

联系电话：021-33074700-3105

传真：021-63351152

电子信箱：wuw@ep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四) 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资产托管部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层

邮政编码：200041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志永

联系电话：021－62677777－212004

传真：021－62159217

电子信箱：zhangzhy@cib.com.cn

(五)基金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查询网址：http://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林昌

总经理：傅德修

联系电话：021-33074700

传真：021-633511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三、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本期利润	-3,551,158,273.77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710,213,826.09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1.4600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98,371,046.22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5338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75,482,761.49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516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5.41%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36.27%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0.3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披露方面：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frac{\text{期末基金净值}-\text{期初基金净值}}{\text{期初基金净值}}$）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74%	2.68%	-20.62%	2.77%	2.88%	-0.09%
过去三个月	-22.19%	2.54%	-21.10%	2.72%	-1.09%	-0.18%
过去六个月	-36.27%	2.53%	-40.53%	2.54%	4.26%	-0.01%
过去一年	-6.32%	2.20%	-19.82%	2.22%	13.5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0.31%	1.94%	95.00%	1.92%	85.31%	0.02%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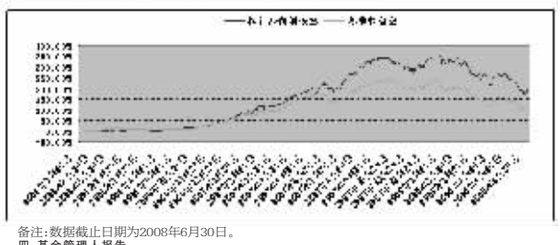

备注：数据截止日期为2008年6月30日。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两家股东分别持有67%和33%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五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简介

许春茂先生，1974年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2005年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四只股票型基金，分别为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量化核心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优势配置基金”）。光大量化核心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管理，对于具体投资对象特征没有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分红类股票，高分红类股票为实际或预期现金股息率（税后）大于当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股票；光大新增长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新增长模式且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并强调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光大优势配置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行业中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四只基金虽然均为股票型基金，但是投资风格并不相似，因此其业绩并不具有可比性。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五)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8年上半年，本基金从业绩变化的方向出发，规避了石化、电力等盈利大幅下降的行业，并相对重仓了盈利增长相对确定的银行、地产、化工和机械等行业。但是，市场对宏观经济的担忧，导致银行和地产两个行业估值水平的大幅回落，个股深度调整，也直接加大了整个股市调整压力。由于红利基金在上述两个行业上配置较重，行业配置层面带来负超额收益，部份抵消了我们在医药、化工等行业上的正超额收益。同时，我们一贯坚持以行业配置抵御系统性风险，保持了相对较高的仓位，这在单边下跌的市场中也带来了资产配置层面的负超额收益。本基金在2008年上半年的业绩在全部股票型基金中居于中等位置。

(六)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走势及投资管理展望

经过了2007年资产价格的快速上涨后，2008年宏观经济层面的变化，造成了市场估值水平的快速下降，中国A股下跌幅度过半。但是，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对工业企业利润的侵蚀在一段时间内难以有效缓解、通货膨胀依然处于较高水平、房地产市场的调整所带来的投资链条的可能疲软、汇率升值带来的低端制造部门出口的迅速下降和就业困局……宏观经济层面所面临的复杂局面，不仅考验政策制定者的智慧，也考验资本市场投资者的耐力。我们认为，在需求与供给、投资与消费、内需与外需等宏观经济主要变量重新回到一个均衡水平之前，资本市场可能难以获得一个友好的外部环境。考虑到全球经济调整周期的到来，以及国内外两个调整周期的重叠，我们觉得市场外部环境的转好，可能需要一段时间的等待。

而从微观企业层面来看，我们觉得，成本上升、需求放缓和汇率升值的压力，在2008年下半年并不会减轻，对企业利润的影响，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将逐渐体现在上市公司的利润表中。国内A股上市公司的利润增速，将回归到一个长期均衡水平。而在这一回归过程中，并不排除可能出现某一阶段的快速变动。

概括而言，我们觉得无论从宏观经济层面来看，还是从微观企业层面来看，股市难以在2008年下半年展开一段持续的上涨行情，虽然阶段性的反弹行情是随机和可能的。国内A股已经通过快速下跌消化了过去两年快速上涨所带来的估值过高问题，将来还需要一段时间的震荡整理来消化宏观经济放缓和企业利润增速下降的压力。震荡整理的方式和空间，将取决于经济调整的深度和企业利润增速下滑的幅度。作为投资人，似乎依然面临一个相机抉择的难题，而谨慎的做法，无非是在控制仓位的前提下，保持对经济和行业的密切观察。

在保持谨慎的同时，我们并不认为中国经济长期增长周期的结束，我们也相信优秀的公司更能够在困局中灵活应对，提升优势。我们所秉承的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所需要的，也必然是能够淡化短期利润波动的长期估值方法。在市场极度悲观中，股价快速下跌时，做为专业投资者，我们更需要精准的测算优秀龙头公司的合理价值底线，并在下跌中敢于买进和持有。因此，作为一个长期投资者，我们并不对可能出现的震荡和调整失去耐心，相反，我们更乐于看到我们能以更合理的价格，买入和持有那些优秀的公司。我们相信，假以时日，它们的投资价值将会逐步显现。

从行业上来看，我们更倾向于在市场调整中，买入服务、消费、技术升级类的公司，它们更多的来自零售、服务型银行、医药、软件、自动化、新材料和新能源等行业。制造类公司中具有中国优势，并体现出快速成长能力的公司，也是我们重点投资的对象。

五、基金托管人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06年3月24日起托管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8年8月18日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62,301,600.70	925,619,171.89
结算备付金	2,075,005.76	3,982,640.36
存出保证金	1,303,398.26	1,333,30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9,137,915.78	5,646,946,499.59
其中:股票投资	4,599,137,915.78	5,646,946,499.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252,878.27	4,813.76
应收利息	290,155.98	224,637.90
应收申购款	4,407,569.43	87,321,923.91
应收股利	932,987.25	-
资产合计	5,684,701,511.43	6,665,432,989.89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53,126.38	95,998,996.29
应付赎回款	194,840,523.85	23,520,409.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63,572.21	6,977,154.93
应付托管费	1,277,262.05	1,162,859.17
应付交易费用	2,381,122.46	2,851,124.93
其他负债	1,003,142.99	768,238.94
负债合计	209,218,749.94	131,278,784.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44,849,357.44	1,625,241,374.73
未分配利润	2,930,633,404.05	4,908,912,83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5,482,761.49	6,534,154,20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4,701,511.43	6,665,432,989.89

附注：200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1516元，基金份额总额2,544,849,357.44份。

2、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一、收入	(3,456,784,749.48)	422,737,740.26
1、利息收入（合计）	5,546,053.02	671,981.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40,721.53	660,717.80
债券利息收入	5,324.54	11,263.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5	-
2、投资收益（合计）	(626,654,952.31)	218,532,447.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60,793,755.86)	207,763,190.40
债券投资收益	(96,516.37)	(17,850.00)
衍生工具收益	675,951.90	-
股利收益	33,559,368.02	10,787,106.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40,944,447.68)	202,506,082.76
4、其他收入	5,268,597.49	1,027,228.82
二、费用	94,373,524.29	15,096,285.06
1、管理人报酬	58,451,537.86	6,385,215.72
2、托管费	9,741,922.96	1,064,202.66
3、交易费用	25,969,449.94	7,423,594.53
4、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5、其他费用	210,613.53	223,272.15
三、利润总额	(3,551,158,273.77)	407,641,455.20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5,241,374.73	4,908,912,831.09	6,534,154,205.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3,551,158,273.77)	(3,551,158,273.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19,607,982.71	2,871,276,260.31	3,790,884,243.0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29,277,607.79	5,885,968,311.37	8,115,245,919.16
基金赎回款	(1,309,669,625.08)	(3,014,692,051.06)	(4,324,361,676.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98,397,413.58)	(1,298,397,413.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4,849,357.44	2,930,633,404.05	5,475,482,761.4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561,048.34	87,404,530.35	249,965,578.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407,641,455.20	407,641,455.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94,194,869.54	667,688,371.52	1,161,883,241.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868,890,673.59	1,192,807,053.32	2,061,697,726.91
基金赎回款	(374,695,804.05)	(525,118,681.80)	(899,814,485.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3,378,217.03)	(23,378,217.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755,917.88	1,139,356,140.04	1,796,112,057.92

(二)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设立说明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6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2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32,471,074.61基金份额。本基金为股票型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投资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净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上证红利指数+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无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改的情况。

3、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按1%o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o调整为3%o；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4月24号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现行3%o调整为1%o。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3-19发布了《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文号财税[2008]1号。其中对基金的税收最新规定如下：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一）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股票：

a.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	-	-	-

b.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的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096	云天化	2008-3-24	资产重组	61.60	-	-	7,063,723	248,857,189.51	435,125,336.80
合计							7,063,723	248,857,189.51	435,125,336.80

5、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交易及交易佣金

（1）证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487,997,647.77	21.03%	808,000,754.60	27.73%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2）交易佣金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佣金	本期佣金	占本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264,795.28	21.35%	-	-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佣金	本期佣金	占本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662,559.78	28.14%	662,559.78	28.14%

注：(i)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ii)股票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的1%o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证券公司不向本基金收取国债现券及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交易佣金，但交易的经手费和证管费由本基金交纳，其所计提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支付给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中扣除。佣金的比率是公允的，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3)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报酬

(1)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费

a.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项目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6,977,154.93	318,629.52
本期计提	58,451,537.86	6,385,215.72
本期支付	57,765,120.58	4,497,615.66
期末余额	7,663,572.21	2,206,229.58

（2）基金托管人报酬——基金托管费

a.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项目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1,162,859.17	53,104.90
本期计提	9,741,922.96	1,064,202.66
本期支付	9,627,520.08	749,602.63
期末余额	1,277,262.05	367,704.93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项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银行存款余额	1,062,301,600.70	242,997,352.27
	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5,405,823.68	636,459.88

6)关联方持有基金份额

(1)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08年6月30日止期间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所管理的集合理财产品	-	-
光大证券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62,299.43	11,647,956.55

6、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第二层次是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第三层次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各业务/职能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最直接的实施者，负责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制订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责任，并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审议批准；对本部门的主要风险指标，以及相关的测量、管理方法提出建议，并及时更新，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审议批准；实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并向风险管理工作委员报告评估情况。

风险管理工作委员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机构组成、运行方式和相应职责应由董事会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建立了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估的数量化系统，可以从各个不同的层面对基金所承受的各类风险进行密切跟踪。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4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从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等层面制定相应的流动性指标，设定相应的预警阀值，并通过风险评估系统对这些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议。在资产配置层面，主要考查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行业配置层面，主要考查重点行业的配置集中度；在个股选择的层面，则通过个股的持仓比例及个股前20日的日均交易量考查个股的变现天数。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对单一证券的投资比例限制，建立相应的授权审批制度，在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有效管理基金因在单一证券投资比例过高所带来的个股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流程及风险处置预案，有效管理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本基金持有人结构、密切跟踪监控基金申购赎回趋势，有效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通过监控基金的行业及个股集中度，重仓行业及个股的业绩表现、研究深度，评估并有效管理基金在行业及个股层面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

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净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于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2008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9,137,915.78	84.00%
-股票投资	4,599,137,915.78	84.00%
-债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合计	4,599,137,915.78	84.00%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历史回归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2008年6月30日	增加/减少基准点	对净值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	千元
75%×上证红利指数+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1.00	52,155.31
	-1.00	-52,155.31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权证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2008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62,301,600.70				1,062,301,600.70
结算备付金	2,075,005.76				2,075,005.76
存出保证金				1,303,398.26	1,303,39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9,137,915.78	4,599,137,915.78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252,878.27	14,